成都东软学院2019年退役军人等群体人员

考试须知

一、考生持本人居民身份证，于2019年11月30日上午11点前到达成都东软学院C1办公楼一楼大厅领取准考证（成都市都江堰青城山镇东软大道一号C1办公楼）。

二、考生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及考生报名登记表（县市区招考办现场确认后打印的考生报名登记表）各一份。有申请免考的考生提交免考申请表1份（说明：申请免试考生应正常参加本次测试考试）。

三、参加本次考试的考生必须携带可以上网、有购物APP、图片编辑APP、邮件APP的智能手机一部，并确保智能手机电量充足。

四、考生领取准考证后参观学院，统一使用餐券免费用餐，13点20分准时在指定集合地点检录。未按照规定时间进入测试场地，三次点名检录未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学院将按照缺考处理。

五、考生进入测试场地前，须在监考人员的点名册上签名；进入考场后在主考教师的引导下按考试指令进行专业考试。

六、考生进入测试区域后，不准喧哗吵闹，不准吸烟，严格按照考试纪律要求执行。

七、测试考试时，考生不得中途离开考场。如因病不能坚持考试，可举手示意，经考务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并做自愿放弃考试处理。未经同意擅自离开的由监考员签字确认后直接做自动放弃处理。

八、考生在测试考试结束后，迅速离开测试考试场地，不准向监考人员查询成绩，也不准在场地周围逗留或谈论。

九、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不准迟到、缺席；不准找主考教师说情等。

十、扩招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须熟悉《考生须知》，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对考试中的违纪、作弊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的有关规定，对违纪者取消当场科目考试成绩，使用伪造证件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考生，还将同时给予1至3年不得报名参加全国统考的处理。对考生有扰乱考试秩序，威胁考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等行为，将按有关法律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十一、从2015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成都东软学院

 2019年11月